关于对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1 号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4月21日, 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显示, 你公司补充认定四川国信达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信达")、成都兴源泰建材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兴源泰")、重庆驰览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重庆驰览") 为关联方,并补充确认你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智能制造有 限公司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达威木 业") 2021 年度与国信达开展采购工程服务、设备及零配件贸易、销 售多层实木板的关联交易总额 2.575.77 万元,补充确认达威木业 2021 年度与兴源泰、重庆驰览开展环保多层实木板材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 5,028.31 万元、9,084.85 万元,上述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 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.13%、6.12%、 11.05%。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 直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,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5.1.1条、第 7.2.7条、第 7.2.8条的规定。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 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22日